

文件编号	Q/NESC QF02-2025 (V2)	发布日期	2025. 5. 31	密级	无
------	-----------------------	------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CPECC/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文档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3.3	加强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明确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党委会
主办部门及解释权属		主要起草人	解析权属
企业发展部（法律部）			企业发展部（法律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5.31	对“全资、控股、实际控调整制”等明确定义；根据公司组织适应性调整对相关部门职责进行调整；根据上级集团文件，对十个不予设立”进行修订。	
V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优化组织结构，增强公司管控力，提高管理运行效率，促进公司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战运〔2025〕35号）、《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国际〔2022〕220号）、《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组织机构管理规定》（Q/CPECC 2RZ02001-2020）及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企业“压减”、法人层级管控等有关组织机构管理等政策法规、文件精神、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层级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注册登记事项变更（以下简称变更）、注销及外部投资变动导致实际控制权变化的行为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专业用语规范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法人单位，是指在我国境内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项目公司。

（二）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在我国境内外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项目部等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正式注册

登记的组织。

(三) 本办法所称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是指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出资合计持股 100%(全资),持股比例超过 50%(绝对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与其他企业同为最大股东(大股东对等),虽未全资、控股但通过合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企业实际控制。

本办法未注明“境内”、“境外”字样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包含境内与境外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

第四条 公司对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实行内部审议、依法登记、合规运行、及时报批报备、严格监督的管理原则。公司严禁设立具有接待功能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 公司严格两级集团要求控制管理层级,将最长管理层级控制在 4 级(含)以内,大力压缩法人层级,落实“4 级是常态、5 级是例外”的要求。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并报上级公司审批。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负责:审定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审议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审议同意后,按照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关要求履行报批、报备程序。

第八条 企业发展部是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拟订、修订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

或参与有关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的审查及相关方案的拟定工作；负责有关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的报批和报备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等涉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相关事项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负责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涉及的人事任免、员工分流安置等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涉及的财务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资产处置、评估管理、产权登记等事项；

第十二条 法务与合规部负责审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涉及的企业章程、法律合规风险、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如需）等事项；

第十三条 开发与投资管理部是公司法人单位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投资行为，重点关注相关行为新增法人单位的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法人户数情况并征求企业发展部意见，负责公司法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向企业发展部备案的工作；

第十四条 湖北分公司负责拟订、修订公司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组织境外有关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相关方案的拟订工作，建立和维护公司境外各层级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台账，负责公司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等工作，负责境外法人单位的设立、

变更、注销事项，负责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向企业发展部备案的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设立、变更与清理退出

第十六条 设立要求。

（一）设立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我国与所在国别、地区的法律法规；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优化生产力和产业布局、市场和区域布局、资源和资本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责主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化存量业务、拓展增量业务，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本企业高质量发展；

3.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具有清晰的业务与市场发展规划，综合效益前景明确可观；原则上新设法人单位（项目公司）应为新开拓的市场区域，防止重复性建设。

（二）公司严控法人单位的数量，坚持按需设立、非必要不设立原则，确保与公司发展协调同步、总量平衡。

（三）以下情况原则上不予设立所属法人单位、不予设立分支机构，即“十个不予设立”：

1.不符合公司主业定位及发展方向，盲目、无关多元化发展；

2.市场开发类机构，暂无具体业务或项目，且不能确保设

立后 3 个月内获取项目；

3.必要性不充分，且经济性不突出，将主体企业已开展业务剥离设立公司；

4.并购标的企业股权关系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所属法人户数多、管控难度大；

5.未完成既定的压缩管理层级和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目标任务；

6.企业法人户数超出年度管控目标，且无法在年内达到管控目标；

7.处于产能过剩领域的实体经营企业；

8.具有接待功能的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

9.“三无”（无项目、无业务、无收入）项目公司数量过多，且无法在年末控制在法人数量的 10% 以内；

10.公司章程、合作协议等文书文件及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控等相关安排在存在损害国有权益或“控股不控权”风险的合资企业。

第十七条 审批要求。

（一）以下事项须事先报公司决策：

1.公司所有层级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设立；

2.公司法人单位名称、住所、组织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3.公司分支机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的变更；

4.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注销。

由开发与投资管理部负责的法人单位涉及到上述第 2、4

条，在事项完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企业发展部报备。

（二）须报公司审议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由相关部门、分公司向公司提交书面请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事项的背景、基本情况、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资概算（如有）、市场分析、财务及经济效益分析（如能），可能产生的风险、问题及解决方案与措施，具体请示事项（机构设立请示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如有>、职能职责、业务定位、市场定位、管控模式等内容），相关支撑材料（涉及员工分流安置的，应提交员工分流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涉及重大资产和债务处置的，应提交重大资产和债务处置方案；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

（三）须报公司事先审议的法人单位和境内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由公司开发与投资管理部、企业发展部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公司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组织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进行论证、审查、会签。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公司有关决策机构职责权限，应由公司决策机构（包括党委会、董事长专题会、董事会）审议，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单位审批。须报上级单位审批的境外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由湖北分公司、企业发展部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公司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和上级单位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组织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进行论证、审查、会签，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包括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审定，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单位审批。

（四）在项目风险可控且不属于“十个不予”的前提下，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由其他投资人收购

项目公司股权，公司尽快退出。对于该类项目公司有关设立、实施、退出等进展情况应定期不定期及时向上级单位报批。

（五）企业发展部负责分支机构，开发与投资管理部负责法人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法律手续后的计划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及时更新法人单位和分支单位相关信息，上传行政审批机构制发的最新证照、通知书等法律文件扫描件。

（六）因上级改革调整、产权变更、并购重组等专项工作而产生的公司法人单位、分支机构管理事项，按上级单位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清理退出要求。

持续做好已无存续意义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清理退出。在清理退出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全面梳理并妥善处理各项未结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以下七类已设立的企业，应坚决、快速予以清理退出。

（一）存续 1 年以上的“三无”项目公司（无项目、无业务、无收入）；

（二）年度“三无”项目公司数量无法控制在总法人机构数量 10% 以内的企业；

（三）已完工或已完成功能使命的各类项目公司；

（四）已完成特定功能或无法实现原定目的或发生亏损或违规开展其他业务的境外 SPV 公司；

（五）管理层级超过 4 级且无法完成层级压缩的企业，或法人层级超过 6 级且无切实可行层级压缩计划的企业；

（六）不产生价值而造成管理层级、法人层级和法人户数

增加的法人单位；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的企业。

第四章 运行管理与要求

第十九条 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与所在国别、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不得超出工商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各法人单位应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实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第二十一条 各分支机构应按设立目的依法开展相关活动，应执行公司各项制度规定，切实提高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防管理失控、利益输出等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应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业务情况和组织机构特点，设置内部管理机构，精简高效配置人员，从严控制管理成本。

第二十三条 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发生下列活动和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公司：

(一) 发生重大事件(如亏损、法律诉讼、群体性事件等)或意外事故；

(二) 重大活动(如参与外事访问、政府领导视察、重要庆典活动等)；

(三) 按照有关规定其他必须报告的活动和事项。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发展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审核，联合约束等方式，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和联动处理机制。加强对新设企业，投资、股权调整等事项的管理，严格落实国资委对企业“压减”“控股不控权”等事项的管控要求，防范发生法人层级、管理层级过长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开发与投资管理部负责法人单位，企业发展部负责分支机构，切实履行公司内部报批报备程序，依法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的产权登记、注册登记等法律手续，依法依规运营管理各法人单位与分支机构。严禁未经报批或报备，擅自设立、变更、注销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

第二十六条 开发与投资管理部、企业发展部应分别建立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台帐，按照上级单位有关信息填报维护要求，及时更新维护公司在中国能建计划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单位基本信息”模块中的有关数据与信息。

第二十七条 开发与投资管理部、企业发展部应分别加强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推进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向核心、主营、优势业务集中，优化配置资源，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应及时持续做好工程已完工的项目公司、已无存续意义的所属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清理退出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工作中问题突出的责任部门、分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反本办法而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

直接责任人的经济、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关于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未尽事宜，按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企业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申请设立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请示模板

附件

关于申请设立××公司(分公司)的请示(模板)

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为……(设立××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的目的和意义),
申请设立××公司(分公司)。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项目背景介绍

(一) ××项目介绍

(二) 市场环境介绍

(三) 业务开展情况介绍

……

二、设立××法人单位(或成立分支机构)必要性和紧迫性分析

注:如设立法人层级为5级(含)以上的企业,应对设立此法人层级企业的必要性进行单独说明(作为附件)。

三、设立××法人单位(或成立分支机构)可行性分析

四、设立××法人单位(或成立分支机构)方案

(一) 机构名称。

拟设立法人单位(成立分支机构)的名称是:×××。

(二) 注册地址。

拟设立法人单位(成立分支机构)的注册地址是:×××。

(三) 工作职责与经营范围。

拟设立法人单位(成立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是:×××;

拟设立法人单位(成立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是:×××。

(四) 注册资本金(如有)及股权结构。

应说明注册资本金实缴计划。

(五) 法人治理结构

应说明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人员构成。

(六)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应说明新设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以及人员编制情况。

(七) 市场、经济效益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八) 预防亏损方案。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公司关于设立××法人单位(或成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公司章程

3. 必要性说明(设立法人层级为 5 级(含)以上的企业需单独编写)

4. 合作协议(如非单一股东的必须提供)

5. 相关股东方出具的股权确认函(如无合作协议的必须提供)

6. 项目合同(如有 EPC、PC 及施工总包合同等)

7. 中标通知或预中标通知（如有）
8. 与地方政府活外部合作单位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如有)
9. 合作方尽职调查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及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如有集团外部股东的必须提供）
10. 法律意见书
11. 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报告
12. 内部决策文件

× × 公司

× 年 × 月 × 日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